



經濟弱勢生活補助

♥申請對象：本會收案並經本會社工人員評估，家庭確有經濟困難，影響病童穩定治療及妥善生活照顧者，且癌童需正在癌症治療期間。

♥補助說明：經本會補助小組會議審核，每月補助分為八仟元、壹萬元、壹萬貳仟元及壹萬伍仟元之不等金額。通過評估審核之補助期程與延續補助，須經本基金會社工人員與轉介單位，依癌童家庭實際狀況評估訂定。

♥申請方式：

- 1.由治療醫院之社工單位送件申請。(需另附醫院轉介單)
- 2.經由本會社工評估後送件申請。

♥申請文件：

- 1.本會醫療及生活補助申請表(限醫院或本會社工填寫)
- 2.最近一年全家所得證明(含動產&不動產)
- 3.全戶戶籍謄本
- 4.其它證明如中/低收入或特殊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.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

